## 附件2

## 名词术语解释

（1）干旱：因降水减少，或入境水量不足，造成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正常用水得不到满足的现象。

（2）旱情：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3）气象干旱：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4）人饮困难：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列入此范围。

（5）城市旱情：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6）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7）旱灾：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8）抗旱：通过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干旱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9）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0）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